华南理工大学未来健康研究院专职研究系列岗位

人员试用期考核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未来健康研究院专职研究系列岗位人员试用期考核工作，准确评价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要求，结合研究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范围为在本单位从事专职研究系列岗位的人员。

**二、考核内容**

试用期考核围绕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重点考察考核对象在试用期的工作态度、工作任务、工作能力与岗位职责完成情况。

**三、考核组织实施**

研究院成立考核工作组，负责本单位专职研究系列岗位人员试用期考核工作，成员由单位领导（不少于1人），本单位人员（不少于2人），相关单位代表（不少于2人）组成。

**四、考核程序及安排**

（一）拟定考核方案。制订研究院试用期考核工作方案，在研究院公示（不少于3天）；无异议后报广州国际校区人力资源与发展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人力资源办”）备案。

（二）下达个人考核要求。在试用期满前1个月，向考核对象下达考核要求，包括考核时间、考核形式、考核提交材料清单等。考核对象根据试用期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的完成情况等撰写个人试用期总结。

（三）单位评议。研究院考核工作组对参加考核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工作效果等进行评议。单位领导评分、本单位人员评分、相关单位代表评分分别按50%、30%、20%计入考核对象聘期考核成绩，确定考核结果并形成是否正式聘用现工作岗位意见。

（四）公示考核结果。研究院公示考核结果（不少于3天），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及聘用意见形成《单位试用期考核工作报告》，连同《试用期考核表》报人力资源办。

**五、考核结果评定**

试用期考核的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原则上考核成绩为60分及以上确定为合格，得分60分以下确定为不合格。

合格：德、能、勤、绩、廉表现好，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

1.师德考核不合格的；

2.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

3.未经学校批准，违规兼职兼薪的；

4.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术不端行为的；

5.违反学校安全规定，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给国家、学校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

6.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

7.拒绝学校或研究院的工作安排，经多次沟通仍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8.违反学校其他相关规定的。

**六、考核结果运用**

试用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照相关程序下发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不再聘用。

**七、附则**

（一）考核人员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考核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负责地开展相关工作。

（二）对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本方案由华南理工大学未来健康研究院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未来健康研究院

2024年7月22日